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7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7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扩大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地市场占有率,高效循环利用低成本资金,增加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直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可以提高产融结合能力,增强公司在煤焦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该事项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0/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12月11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传真:(0375)2788786,联系人: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7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73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不仅可以扩大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地区融资租赁市场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高效循环利用低成本资金,增加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直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该业务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7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厚租赁")拟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三家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20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融资期限3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厚租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国厚租赁与上述三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租赁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三家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20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

2、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329,473,67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7.12%。由于上海国厚租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方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333号万通中心A栋805室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87.62%股份,宏涛船务有限公司持12.38%股份。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国厚租赁资产总额为70,112万元,总负债为51,993万元,净资产为18,11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49万元,净利润961万元。

(二)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

公司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西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比例为41%,河南中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9%,联峰(张家港)钢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煤炭、煤气4.1亿立方米/年、煤焦油41000吨/年、粗苯9000吨/年、甲醇106000吨/年、硫酸铵、氧(压缩的或液化的)1200吨/年、氨5万吨/年、硫氰酸钠2500吨/年、硫代硫酸钠120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煤炭经营(散煤销售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对外贸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48,035.79万元,总负债为572,593.11万元,净资产为75,442.6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7,886.41万元,净利润8,062.71万元。

(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

公司住所: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南部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比例为37.93%;平顶山市丰宏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6.39%;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出资比例为13.07%;平顶山市新永升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61%。

经营范围:煤炭、硫酸铵、煤焦油、硫磺、粗苯、煤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原煤洗选、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生产销售;煤炭、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6,615.48万元,总负债为322,809.63万元,净资产为63,805.8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6,278.33万元,净利润5,813.58万元。

(四)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

公司住所: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18,13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群亮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比例为36.94%;上海集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5%;平顶山市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4.05%。

经营范围:煤炭、煤气、焦油、粗苯、硫酸铵、硫磺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6日),原煤洗选;机械零部件加工,矿产品、合金产品、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04,649.09万元,总负债为346,624.87万元,净资产为58,024.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1,204.99万元,净利润713.7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有关生产设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该等资产属于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3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6.5%

5、租赁担保: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一是努力扩大上海国厚租赁在本地区融资租赁市场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二是通过高效循环利用低成本资金,增加上海国厚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经济效益;三是可以提高产融结合能力,加强平煤股份在煤焦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扩大上海国厚租赁在本地市场占有率,高效循环利用低成本资金,增加上海国厚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可以提高产融结合能力,增强公司在煤焦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该事项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不仅可以扩大上海国厚租赁在本地区融资租赁市场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高效循环利用低成本资金,增加上海国厚租赁主营业务收入,直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该业务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04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9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7日,上述资金中62,00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期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坊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205号)文件精神,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于近日收到廊坊市广阳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补贴资金42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全部计入广炎供热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公司副总裁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公司副总裁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陶媛女士因缴纳股权激励的个税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李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李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吉富堂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陶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媛女士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李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股
吉富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股
陶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37%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说明: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331,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6,800股;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6,800股;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6,800股;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7%,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9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聪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66,800股	722,800	0.34%
李赟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66,800股	704,730	0.34%
吉富堂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66,800股	704,730	0.34%
陶媛	0	0%	2020/5/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94,600股	778,400	0.3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媛女士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媛女士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27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7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280.8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1,081.9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1,081.9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1月27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万元,剩余16,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辞职暨法定代表人 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27日收到侯文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文彪先生因受聘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能够在全资子公司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提请辞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亦辞任现担任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侯文彪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经理王晓成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管的选聘工作。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文彪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0.4715万股,未来其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侯文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侯文彪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管期间的出色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9日及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账号:32050259643600000032

账户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54.43%的股权资产作价9,614.41万元对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进行增资,同时,昌义商业以不超过30.97万元现金购买公司剩余持有昌九农科0.1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93)。

近日,公司收到昌义商业的汇报,昌义商业增资及昌九农科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昌义商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714.41万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昌九农科的股权,昌义商业持有昌九农科54.61%的股权。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的股东。湖南高新创投目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42,00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0%,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股份已于2019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4.99%。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湖南高新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007,400	5.80%	IPO前取得:42,00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湖南高新创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92,267	1.1312%	2019/12/24 ~ 2020/1/8	10.42-11.41	2019年8月30日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7,800	1.4178%	2020/4/30 ~ 2020/9/7	10.42-14.86	2020年4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6138997股	不超过:4.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84,5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969,136股	2020/12/23~2021/6/21	按市场价格	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湖南高新创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则届时的减持价格均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150%,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目前持股数量的50%;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可以任意自由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及减持价格不受限制。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9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三棵树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5、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742.47	257,349.80
总负债	134,961.71	250,562.42
净资产	7,780.76	6,787.3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5,669.87	286,236.71
净利润	1,217.01	-99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7,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5.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8.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9月28日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手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26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18名股东持有的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同意,基于标的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72.56万元,交易对方商定标的资产作价不超过75,000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标的公司需采用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以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作为估值修正依据。在不超过前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所协商约定的价格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与落实,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数智基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由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数智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12-1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且占比不超过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4)。

近日,中新兴富数智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NC111

基金名称: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